

聲請補充理由

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刑人	彭雲明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職業：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http://cpor.judicial.gov.tw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憲法法庭收文
112. 4. 28
憲A字第 1014 號

法務部 警政署 警政訓練所 112年4月6日 收受收容人訴狀
--

為不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43號刑事裁定，認有違憲法第7條、第8條、第23條疑義，聲請解釋，經由憲法法庭依法審理中，案號110年度憲二字第187號審理中，謹續補聲請解釋理由（一）

一、日本刑法學者團藤重光謂：「量刑理論為刑罰理論之縮圖。」而刑罰裁量更是刑事法體系核心領域之重要環節，刑之量定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實現公平、正義理念，為國家行使刑罰權能否達成預防犯罪及維持社會秩序目的之關鍵所在。然科刑得當，誠非易事，其間滲雜法官因素、被告因素、法庭因素、社會輿論及外來干涉等複雜因素，是導致科刑不一之諸多原因；此一現象，中外皆然，而個案存在的量刑歧異，也使刑罰裁量權在各國受到不少的批評，有學者認為這是刑事司法上存在危機，德國學者封·李斯特更將刑罰裁量權當做是法官在黑暗摸索下，偶然與隨心所欲的決定。就英美法系國家言，早期美國聯邦政府對刑事案件之量刑採不定期刑

制度,在此行之百年之制度下,法律雖明定各種犯罪之刑罰,惟賦予法官極大的裁量權,復因美國事實審法官除少數個案有成為判例之情形外,其餘多數案件裁判時無庸用作裁判書,宣判時也很少清楚說明其量刑原因,結果法官往往基於個人之好惡及種族歧視等因素,常造成相類似案件有截然不同之科刑。美國刑法學者愛弗生-高地特等從1920年起;英國學者格林胡特,從1950年間起,陸續對各該國量刑問題,進行一連串之實證研究,發現各法院間或各法官間之刑罰裁量,存有很大的差異。此一量刑不公的現象,引起美國學界、實務界及政治界普遍重視,1958年,美國國會鑒於法官量刑之不一致及不確定性,量刑法官幾乎擁有毫無限制裁量權的極端制度亟待導正,決定在各地設定司法量刑學會及聯合審議會,進行刑定量刑規範及準據之研究,開啓了長達數10年的量刑改革:英國之量刑規範制度則始於20世紀80年代,由英

國刑事上訴法例，在審理不服量刑的上訴案件時，於個案所涉之特定罪名制定量刑基準，上訴法例在個案判決中對於現有某些罪名之量刑規定重新審查，考慮相關加重、減輕之因素，以判決例之形式就該特定罪名作出量刑指導，幫助下級審法官處理類似案件。迄1998年，英國國會始制定了「犯罪及違反秩序法」，進一步從法制上正式進行量刑改革；澳大利亞政府到1980年代，也仿效美國設置量刑委員會，主導統一量刑方面的改革，所不同的是，澳大利亞政府係從蒐集、整理分析量刑量據，建立量刑資訊系統，提供法官有關法律事實及量刑數據之統計資訊，以為類似案件之量刑參考。此外，與我國同屬於大陸法系之法治先進國，如德國（刑法第46條第1項）、奧地利（刑法第32條第1項）、瑞士（刑法第63條）等國，皆有寬嚴不一的刑罰裁量基準的訂定。足見世界各國都在積極規範量刑的新模式和新方法，以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權，而如何規範量刑，減少

法官的量刑偏差，調整量刑不公現象，從20世紀末期起，已成為一個世界性的司法難題。

司法頌因循此一情勢，於94年3月21日，召開「訂立刑法量刑準據公聽會」，邀請實務界及學術界之專家、學者、各法院之法官、檢察官及各地律師公會代表提供意見。多數與會人員均認為我國確實存在量刑不一之情形，因此建議參酌外國制度，特別是美國量刑準據之制度，由司法頌設立常設部門，專司制度擬定，以長程規畫之角度，探討合乎我國量刑參考之標準。不但如此，於刑法修正研修會上，曾有基層檢察官提出修法建議，認為最高法院判例所謂「刑之量定為實體法賦予事實審法院法官自由裁量之權限，只要不逾越法定刑之限度或有濫用權限之情形，則不能指為違法」，過度縱容事實審法院法官的科刑裁量權，而使事實審法院能任意選擇刑罰種類之權利，有違「罪刑法定及罪刑相當之原則」，因此建議於刑法第2條增列限

制法官裁量權之規定。此一提議雖未經研修小組通過而胎死腹中，但由此可知量刑不一之情形確實。法務部95年度刑法研究修正意見：最高法院（法律廳）對於刑罰裁量權之違法審查，以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成立之前後為分水嶺，之前採取寬鬆之尺度，而以（1）有無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即是供出法定刑或處斷刑之上下限。（2）有無濫用量刑之權限，所謂濫用量刑權限，係指量刑失出失入，包括未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等，為審查之標準，如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謂：「量刑輕重，係事實審法院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尚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法定刑度，不得指為違法。」75年台上字第17033號判例稱：「關於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等是。最高法院迄今對於當事人指摘事實審量刑不當

為上訴理由時，仍經常引用上開判例為判決依據。上開判例，引起學界批評，認為尺度過於寬鬆，無異擴大法院擇定刑罰方法之權限，違背(刑罰比例原則(即罪刑相當原則))。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首先提出刑罰自由裁量權應受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拘束之概念，亦引導法律審就自由裁量之適法性判斷，從形式上之審查，進入實質適當性之審查。該判例謂：「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必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界限之拘束，固屬當然。中華民國80年罪犯減刑條例之所以制度，依其第1條規定，係為紀念開國80年，予罪犯

更新向善之機。是其適用此一減刑條例，自不得違反此一法律之目的。本件被告於有原裁定附表所列三罪，前經依中華民國77年罪犯減刑條例分別予以減刑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年6月，此有該裁定影本在卷可考；而原裁定既認附表二、三兩罪合乎中華民國80年罪犯減刑條例減刑之要件，依檢察官之聲請予以減刑，乃其與附表編號一之罪定其應執行刑時，竟定為有期徒刑10年8月，反較減刑前所定者為重，殊悖減刑之目的，自屬違法。1 所稱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以定執行刑言，係指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第5、6、7款之規定就宣告刑言，不得供出刑法分則暨刑事特別法各罪法定刑之種類及上下限、刑法第55條但書之下限或第58條之上限。所謂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指法官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法則之目的，即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本判例開啟了刑罰理論之大門，明申法官之裁量權並非漫無限制，不得逾越法律規定

之範圍違反法律秩序理念，必須具妥當性、合目的性。惟所揭示之「法律秩序之理念」究嫌抽象，以後陸續出現多則判決闡述刑罰裁量權之實質妥當性，其中86年度台上字第17655號判決謂：「對刑事被告如何量定其刑及是否宣告緩刑，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官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仍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即必須符合所適用法律授權之目的，並受法秩序之理念、法律感情及慣例等所規範，若故意失出，尤其是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時，得認係濫用裁量權而為違法。雖學者對於上開判決，仍多所批評，如蘇俊雄教授認為「法律秩序之理念」將因各法官之理念-價值觀-法學教育背景之不同而異，則其裁量之界限仍難以有客觀之解答，其檢視之可能性亦增加困難：又有無「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之問題涉及憲法層次之判斷。

二、惟查本件聲請人即受刑人所犯共26罪，其中之罪宣告刑為有期徒刑（1年4月）以上，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5年8月）（及原裁定附表13所示之罪）諭知刑前強制工作3年，合計（18年）。然而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以106年度聲字第676號共犯強盜、竊盜等罪共179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附件（一）。及台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抗字第386號共犯販賣二級毒品罪、強盜既遂罪、妨害公務罪、加重竊盜罪、竊盜罪，共61罪，定應執行刑16年。附件（二）。業如前述，定應執行刑操作下，竊盜比強盜重，並非量刑不公。此一法律理念，以經令人震驚而無法忍受的事。顯與全世界改革量刑背道而馳。再者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及正當程序，並明定不利益變更原則，應受憲法保障，本件原裁定附表1-18所示之罪前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聲字第3008號裁定有期徒刑15年確定。依據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執行指揮書記載該案件於(105年4月14日)裁判
定讞，原裁定附表19所示之罪前經新竹地
方法院各處7月，並定應執行刑1年。依據新竹
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於(104年10月2日)裁判定
讞。上開15年、1年執行指揮書附件(三)、(四)
即原裁定前分別定應執行刑15年1年合計16
年分別於(105年4月14日)、(104年10月2日)。惟原裁
定附表編號7、8所示加重竊盜罪，因更定其刑量此
案件，所奉經司法院於108年2月22日以司法院釋字
第1775號解釋宣告違憲。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依上開解釋意旨，提起非常上訴，業經最高法
院以108年度台非字第101號判決撤銷並駁回檢
察官聲請更定其刑之裁定，使受刑人減少有期
徒刑10月。業如前述16年減10月，就算受刑人
不要定應執行刑只專服刑(15年2月)。然而受
刑人選擇定應執行刑，竟然越定越重顯
然侵害人民救濟權利與憲法保障人民
訴訟權意旨不符。

三、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程序，不符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無法保障聽審最後陳述之機會。相較美國 (一) 量刑前調查程序

1. 聯邦量刑準據將定罪與量刑程序分離，被告從判處有罪或自行認罪起，除極少數法律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均須先踐行詳盡的量刑前調查程序，由聯邦勸護官負責量刑前調查工作。勸護官先取得法官及檢察官之相關資料，與被告面談（應通知辯護人到場參與），再調取被告之前科資料、不出國境資料、個人健康資料、訪談被告親屬，調查其個人及家庭背景、財務狀況等，提出量刑前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含犯罪法條法定刑度，及依聯邦量刑準據，對被告之刑期、罰金額、釋放後監督期間、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及建議。為此，量刑委員會並設計一套量刑工作表，以例橋之方式作為計算犯行級數、前科級數、量刑幅度、量刑選項之用，以量化的方式，呈現量刑結果，方便執法者及其他人明瞭量刑之客觀因素及可能之結果。

2 量刑前調查報告依規定應於量刑庭期前 10 天提出於法院，並送達辯護人及檢察官，辯護人及檢察官得對該報告提出異議，觀護官應就該異議再行調查，並表示同意與否，提出補充意見，俾供法官參考。

(二) 量刑審判程序：量刑審判期日應通知被告、辯護人、檢察官到庭，進行公開之辯論，法官除就相關量刑事實為調查外，並就異議狀中之爭點進行調查辯論，依據調查之結果，確認事實及適用法律，綜合一切因素，決定被告刑罰之種類及刑期。2 通常聯邦法院之法官量刑宣判時，以口頭說明理由，當庭宣判，由書記官製作判決主文。惟法官如認某案件具法律上之爭議，而有供其他法官參考之必要，才會製作判決書，此判決書一經公布即成判例。3 在上開量刑程序中，因被告及檢、辯各方均有共同的參考標準（量刑準據），量刑因素之確定需有客觀之事實為依據，量刑審判前，觀護官提出之量刑前調查報告又已將犯行級數、前科級數、建議之刑期，以客觀數據，呈現於當事人眼前，量刑的程序及標準徹

徹底的透明化。反觀本件檢察官向法院聲請
應執行刑之聲請，經裁定後受刑人才知道結
果，應執行刑 15 年 8 月。實不符憲法第 8 條之
規定。再者黃大法官於釋字第 1775 號解釋
協同意見書言明「量刑沒有標準，等同於沒
有公平正義，對被告言不公平、對被害人言更
不正義！我國亟待建立一個正義而有效之量
刑基準制度。然而系爭：裁判確定前犯數
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
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
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
但不得逾 30 年。以本件最長期 1 年 4 月以上，
各刑合併刑期 20 年 5 月以下，可能讓法院
任意選擇刑罰，實有違罪刑相當。線上所
述懇請大院詳查能讓刑罰公平、透明
宣告上開法條違憲，不要有極端的量
刑。受刑人將深感大德。謹請鑒核。

謹 啟

附證一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6 年度聲字第 676 號

附證二 台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抗字第 386 號

附證三 桃園地方檢察署 執行指揮書

附證四 新竹地方檢察署 執行指揮書

憲法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5 日

具狀人 鄭國明

簽名蓋章

撰狀人 鄭國明

簽名蓋章